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566號

原告 金大地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瑜婕

被告 林錦龍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2,38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1,885元。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一份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

書記官 許碧如